

铜川人民医院呼吸训练器

(含居家康复服务) 等

供货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呼吸训练器	成人型	台	10	1200	12000	
2	呼吸训练器	儿童型	台	10	800	8000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省青鼎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20195283430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货合同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省霄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铜川市人民医院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议价等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挂网公示的的招标内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中标结果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呼吸训练器（含居家康复服务）	BW03	22	4000	88000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2	呼吸训练器阀头	F2	145	360	52200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合计					140200		
说明	无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 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8040 元（大写：贰万捌仟零肆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即人民币 1402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三)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 10% 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1402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四) 设备验收满一年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回 10% 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1402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 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 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 所投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8 小时解决故障,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 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 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 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 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 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乙方在运输、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风险转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标的物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买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标的物已被承运人接收，即使标的物还未送到买方手中，所有风险也将由买方承担。买方在接到卖方发出的标的物已交由承运人运输的通知后，应及时向适当的保险公司投保，以保障自身的权益。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对于表面瑕疵，由甲方进行单方检验；对于涉及商品内在质量的隐蔽瑕疵，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验。如有必要，双方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该机构应为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产品检验能力的机构。检验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若检验结果货物质量无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有问题，则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选择机制为：由甲方推荐，乙方同意后确定，或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权威检验机构。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2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卖方追索（或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吉林省青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支小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1327X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市王益区支行

账 号：61001619400052502673-0002

电 话：0919-3582611

法定代表人：齐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LEU682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205
号，1 号楼 2 楼 201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

账 号：221000621013000620393

电 话：1363430522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